

美洲三书

〔英〕爱德蒙·柏克 著



商务印书馆

D771

B18

美洲三书

〔英〕爱德蒙·柏克 著

缪哲 选译

商务印书馆

2003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洲三书/(英)柏克著;缪哲选译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3

ISBN 7-100-03497-3

I. 美... II. ①柏... ②缪... III. 政论—北美洲—18世纪 IV. D77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7820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MĚI ZHŌUSĀN SHŪ

美 洲 三 书

〔英〕爱德蒙·柏克 著

缪 哲 选译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

ISBN 7-100-03497-3/D·299

2003年3月第1版

开本 850 × 1168 1/32

200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1/4 插页 1

定价: 19.00 元

译者引言

对不同的人,柏克有不同的好处。在理论家的眼中,柏克的价值多在于《法国革命论》一书;对政治家,或用心于实际政治的普通人,柏克论美洲问题的三篇文字,或更称得上政治智慧的源泉。英国的政治家、文人莫雷勋爵(1838—1923)在他的《埃德蒙·柏克》一书中说:

“在柏克所有的文字中,最让我们叹为观止的,莫过于《论课税于美洲》、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和《致布里斯托长官书》。研究公共问题的人,不论是为求知识,还是为长才干,将它们奉作我们文献中的(或任何一国的文献中的)宝典去读,是毫不为过的。它们是完美的典范,每一个理论家,或每一个‘演员’,在政治之危急的关头,焚膏继晷以图获取的所有本领,都可见之于它们。它们讨论的话题,与我们作为自由公民的兴趣和感情之间,纵然略显得隔膜,但它们讨论问题的方法,对于政治中人来说,仍是充满教益的,仍是无与伦比的。……作者对问题的处理中,仍有我们今天要学的每一样东西:对纷繁的细节的简化和有力的把握,以人类经验的大原则,去洞明世理,对正义、自由这两个伟大的政治之目标,心中有强烈的感受,对权宜之举的解释有大家的气度,胸襟开阔,以及道德感、远见和高贵的脾性。”

另一位政治家、柏克先前的朋友、后来的敌人福克斯也建议说：“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这一篇演讲，要白天读，晚上想；要下韦编三绝之功，铭记在脑子里，铭刻在心里。”这工夫，是不会白下的，对于政治，“他将有开阔的视野，通达的见识。”

美洲脱离英国而独立，去今已 200 多年，英美的读者所受益于这三篇文字的，照莫雷的话，只是其中的方法和作者的政治气质。对我们来说则不仅此；改动莫雷的话说：“它们所讨论的问题本身，今天仍是充满教益的。”

美洲脱离她的祖国而独立，过程约有三局。1764 年至 1774 年，是英国改变其旧有的帝国政策、试图课税于美洲的时期，英国与美洲的冲突，焦点主要在利益。但随着双方的互不相让，1774 年至 1775 年，冲突的重点，即转移到英国的主权与美洲的自由权上，而凡事一涉及这两者，人们最不轻易妥协。所以 1775 年之后主权与自由权之争，即恶化为主权与独立之争，内战终于爆发，结果是美洲的独立。

从冲突开始到美洲独立的近 20 年中，柏克对冲突的性质与最终的结果，表现出了令人吃惊的洞察力，并发出了神谕般的预言。在英国改变其旧的帝国政策、试图课税于美洲的十年中，柏克即断言，美洲人是不可能接受英国的课税的，假如英国不妥协，美洲人将抛开利益的问题，转而攻击英国的课税权，进而攻击课税权的基础、即英国的主权；这些想法，集中体现于 1774 年《论课税于美洲》的下院演讲中。“波士顿茶案”爆发之后，利益的冲突终于如柏克所预言的，演化为原则的对抗。主权的高调，使英国的执政者失去了理性，故而决定采取镇压的措施，1775 年，柏克在下院发表了

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的演讲,警告英国的武力政策将引发美洲独立的后果;他预言说,武力一击而不中,就不再有和解的希望了,美洲必走上独立之路,在这个过程中,美洲会投向外国(即英国的敌人法国、西班牙)的怀抱。独立战争爆发后,柏克继续为美洲的事业公开地辩护,1777年,他致信布里斯托市的行政司法长官(后来又出版了这一封长信),谴责英国的武力政策,谴责叫嚣、煽动对美洲动武的愚民;主张以隐忍、退让的态度,接受美洲的所有要求,英国对于美洲之主权的任何一部分,假如美洲不接受,英国就应该舍弃,至不惜放弃对美洲的所有主权。用他的话说:

“我舍弃它,是作为身体的一肢,目的是为了保住全身;假如有必要,我还愿意多舍,舍什么都行,只要能避免一场无益的、无希望的、反伦常的内战。有人说了:这么退让下去,岂不是容忍他们不战而独立?我因事理和各种情报相信:这样的退让,将收到正相反的效果。但即便有这样的效果,那么听我说一句心里话:我是宁取无战争的独立,也不要战争的独立。”

并由此而预言说,假如英国大度地接受美洲的独立要求,则同文同种的纽带,将使英国得到一个最坚强的盟友;如果美洲的独立是流血换来的,则英美之间的仇怨,将使英国多一个最可怕的仇敌。

以上便是这三篇文字的大意。

这三篇文字,均涉及了许多当时的历史细节,故译者略述它们的背景,以为读者阅读的参考。

英国人的自由权,当时主要是有两大内容,一是财产权,二是

人身保护权(即与“人身保护状”和陪审团相关的一系列司法制度);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,当时则很次要。所谓财产权,是物主自由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利,它不是经济问题,而是政治问题,或用当时的话说,是自由权的问题。一个人,假如不能按自己的意愿去处置自己的财产,不能以自己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方式,去使用自己的财产,则可以说:他的自由权受到了侵害;或用亚当·斯密的话说,“最神圣的人权”便受了“最公然的侵犯”。由这个角度说,一个人的财产给不给另一个人、给多少,应完全由他自己决定,不管此人是乞丐,是国王,还是代表国王的政府。而所谓纳税,也是让渡财产的一种,并几乎是臣民让渡财产给国王的惟一形式。所以税收的权利,便成为英国宪法中最重大的问题,是暴政与反暴政的焦点,也是臣民之自由权的核心。

英国的光荣革命、查理一世的被砍头,都是由税权的争执引起的。按英国人的自由观念,税必须来自于臣民的输捐,而非君主的课取。税可不可征收,又如何征收,须由臣民的代表、即下院来决定;由此而产生的宪法原则是:无代表则不纳税。具体到美洲来说,各殖民地在英国的议会中,是不享有代表权的;故理论上说来,英国的议会无权代表美洲做出输捐的决定,或者说,它无权课税于美洲。但从殖民地的建立直到 1764 年的一百余年间,英国和美洲,都不曾想到过税权的问题;因为英国的殖民地政策,只是其重商政策的辐射。美洲在这一政策中,并不是直接的税源。它是通过对美洲商业的管制与垄断,以使英国的商业获取最大的利益。它课税于美洲,采用的是关税、或曰港口税的间接形式(即为输入或输出于美洲的商品加价)。征收的地点也多在英国,而不是美洲。1764 年以前,直接税、或美洲人所称的“内部税”,几乎是没有

的。所有关于美洲的法案,都是管制贸易的条例,从没有以直接取得税收为目的的。所以从表面看来,美洲人的自由权并没有受到侵犯。更幸运的是,如一句老话所说的,大英帝国是“稀里糊涂得来的”,英国对它的殖民地,除了商业的管制外,其他的一切,概采取不管不问的态度,柏克称之“善意的疏忽”。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,几乎完全由美洲人自己控制;政权有很强的民主色彩;即使英国在美洲的官吏,也因薪俸由各殖民地的议会授予,而不得不听命于殖民地议会。美洲作为一个政体或多个政体,固然在商业上受着英国的奴役,但具体到每一个美洲人,则还享受着英国人的所有自由权。但这一局面,正如柏克所说的,“1763年之后,就‘呜呼不承权舆’了”。

1764年,即英法“七年战争”结束的第二年,英国为减轻战争的债务(高达14亿英镑之巨),决定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摊到美洲的头上。这样做也并非没有道理,因为战争的主要目的之一,是为了保卫美洲的殖民者;承担战争的部分费用,美洲人是有义务的。但问题是,美洲也因这战争而背负了巨大债务,新近又因在边境上与印第安人的冲突,负担益形地加重。这时候要求美洲分担战争的债务,是很不得宜的。但这还不是最要紧的;铸成大错的,是英国为此采取了直接的征税手段。1764年,首相格伦维尔向下院提交了一份动议,要求课税于美洲,以筹集维持帝国的必要费用。这就是《美洲岁入法案》,亦即俗称的《糖税法》。该法案第一次使用了税收法案的标题,序言中也采用了税收法案的形式(在《论课税于美洲》中都有论及)。该法案的通过,立即引起了美洲人的警觉;他们感到这一新的政策,是违反“无代表不纳税”的宪政精神的,这是暴政的前奏。

美洲人对该法案的看法,可用纽约议会 1764 年 10 月致英国议会的陈情书来表达:“蠲免未经许可的、或并非自愿的纳税负担,必须成为每一个自由领地的重大原则”,否则就不可能有“自由、幸福与安全”,如果议会可以对美洲的贸易征税,也就可以对他们的土地、或任何东西征税了。

《岁入法案》通过后的第二年,格伦维尔内阁又通过了《驻军法案》,该法案要求殖民地为当地的英国驻军提供给养、营房等设施。在美洲的威胁已消除的局势下,却在美洲维持这样大的驻军,也难免让美洲人心里狐疑。

但话虽如此,美洲人对《岁入法案》的反应并不很强烈;它虽然有岁入法案的形式,但毕竟还是一种港口税,而不是直接税;很难说他们的自由权受到了实质性的侵害。但一年之后,好像为了印证纽约议会的预言似的,格伦维尔内阁再次提出了对美洲征税的要求,这就是著名的印花税了。

印花税在英国是一种通行的税种;但用在美洲则不合适;因为它是一种直接税、或美洲人所称的内部税,课税的目标是个人,而不是海关的商品。对没有代表权的美洲人课加这样的税种,很容易被美洲人看作是对他们自由权的侵犯。更为不祥的是,其中又规定:对于破坏该法案的人,须交由英国政府控制的海事法庭审判;而这种法庭,是一向为美洲人所痛恨的;因为它不允许有陪审团,被告须证明自己的清白,否则就有罪;这又是对英国人自由权的严重侵犯。

《印花税法案》通过的消息传到了美洲,弗吉尼亚率先为其他的殖民地树起了榜样:它通过自己的议会,向帝国政府提出了陈情与抗议,要求撤消这一税种。同时,各殖民地也感到有共同行动的

必要,于是在《印花税法案》生效后的一个月内,9个殖民地各派出代表共议此事。会上通过了决议:否认议会有课税于美洲的权利;一同陈情于议会与国王。此外,它们还联合抵制英国商品的进口与出售,直到《印花税法案》被撤消为止。在波士顿城,还发生了数起严重的骚乱。

到了该年的11月初,议会感到,在美洲推行这一法案,事实上已不可能,因装有印花税票的船,在美洲根本不能靠岸,被指派分发税票的人,也因担心生命的安全而纷纷地辞职。这时格伦维尔内阁已倒台,新任首相是罗金厄姆勋爵,柏克此时也进入了下院,并成了罗金厄姆勋爵的重要智囊;亲美洲的辉格党人在内阁中占了上风。柏克等人主张撤消这一法案,罗金厄姆也赞同,却又担心因此留下一个危险的先例。几经考虑后,他们决定在撤消的同时,再通过一项《权利申明法案》,以申明议会对美洲享有全面的主权(课税权当然也包括);他们解释说,撤消《印花税法》,并非主权的放弃,而是出于主权行使的得宜与否。柏克的“拥有主权”与“行使主权”可分离的思想,最早即见于此。1766年,议会就内阁的动议展开了激烈的辩论,皮特坚持说,在任何意义上,美洲在下院都没有代表权,故议会对美洲的立法权中,是绝不能包括课税权的。格伦维尔则反对说,代表不一定出自实际的民选,就美洲的利益来说,议会的每一个成员,其实都是它的“实质的代表”(virtual representatives);他又引证爱尔兰等地区的先例,说代表权与课税权,本不必联在一起;并指责下院里的帮派们在煽动美洲的骚乱。皮特则回应说,对这些先例的解释,是可此可彼、由乎一心的。他称赞美洲人的抗税是自由精神的体现,又说在这一件事上压服美洲,将毁灭英国的宪政自由。他建议说,英国对美洲的立法权是无限的,

这一点应予申明,而印花税应立即、全部地废除。在辩论中,英国商人的陈情书也交到了议会,他们要求撤消印花税,以免美洲人对英国产品的抵制,给他们带来更大的损失。短暂的休会之后,下院收到了与皮特的演讲相呼应的动议。在利益之外,殖民大臣康威又为印花税的撤消,提出了国家安全的新理由:与美洲人的争斗,将逼迫美洲人投靠英国的敌人,——法国或西班牙。在这种种的压力下,取消《印花税法案》的动议,只经下院的一读,赞成票即过了半数。随后又通过了上院的表决。对殖民地出口的商品课加的某些招人反感的税项,同时也被降低或撤消了;对殖民地和多米尼哥、牙买加的某些港口之间的贸易之限制,也随即废除。美洲人对这一举措,大体上说是感激的,并表达了对祖国的忠诚。美洲的局面,总算是暂告平定。

但时不过一年,却波澜又起。《印花税法》撤消后不久,罗金厄姆内阁因国王派的阴谋而倒台,新任首相虽是亲美洲的皮特,但他组阁的方式,却一反柏克在《论当前之不满情绪的根源》中提出的组阁原则:即“政见相同”、“同党一朋友优先”。同党之外,皮特还吸纳了几个对美洲颇不友好的人,由此遗下了祸根。

皮特的“百宝嵌”内阁中为害最大的人,是财政大臣查尔斯·汤申。关于此人的性格,柏克在《论课税于美洲》的演讲中虽有惟妙惟肖的描述;而出于怨道,却没有提他的外号“香槟查理”。他所以有此浑称,是因为几杯酒落肚后,口舌即变得异常的伶俐。1767年,皮特病倒,软弱无方的格拉夫顿继任首相,汤申失去了约束,便重回到了课税于美洲的老路上。他在下院夸口说,他能从殖民地这一头肥鹅的身上,采下几根羽毛来,却又不至于疼得它呱呱地乱叫。于是他决定对玻璃、纸张、铅、茶和颜料等,在美

洲征收进口税。上下两院通过了他的提案，这就是史称的“汤申法案”。

《汤申法案》重新燃起了美洲人已熄灭的怒火，并渐渐有燎原之势。1768年，麻省已被解散的议会，在未得伯纳德总督允许的情况下，自动召集于波士顿，旋即又被解散，英国的军队入驻波士顿。在这一段时间里，各殖民地一直抵制着英国产品的出售与使用。许多殖民地的议会与总督之间，还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同年11月，英国召开议会。麻省议会的举动与波士顿的骚乱者，在议会中受到了严厉的谴责；议会还向国王进言：假如有必要，可重新启用已搁置多年的《亨利八世法案》：其内容，是授权政府把那些被指控在英国境外犯有叛国罪的人，押解来英国审判。理由是美洲的陪审团是不会为叛乱者定罪的。国王的政府“欣然”答应了他们的请求。与此同时，在美洲最不得人心的麻省总督伯纳德，被封以准男爵的勋位。此后的1年中，英国与美洲陷入了僵持。

1770年，年仅32岁的乔治三世国王，决心要“重振朝纲”，他推倒了旧内阁，从自己身边的亲信中，挑选了诺斯出任新的首相，美洲的局面便江河日下了。

诺斯内阁面临的第一个棘手的问题，是《汤申法案》所导致的恶果。该法案没有带来它期望的岁入，反带来了遍地的骚乱。正如柏克所说的，政治的自由是富国之本，想依靠暴政榨取，最终是得不到钱的；“专制政权是无能的筹款者。怎样积蓄，怎样榨取，它都一窍不通”。《汤申法案》执行两年来，每年的收入，不足可笑的300英镑，而英国用于维持美洲驻军的开销，则每年高达17万英镑。殖民地对英国商品的联合抵制，也使英国的工商业蒙受了惨重的损失。所以1770年，诺斯内阁迫于种种压力，向议会提

出了修改《汤申法案》的申请，主张撤消其中的五支关税，但每磅3便士的茶税则保留，以作为英国对美洲主权的象征。这种做法，乍看是务实的，其实却是愚蠢的。这样的象征，以前或许可以保留，但经过了数年的对抗后，美洲人对英国已产生了深深的猜疑，自尊变得很敏感；顽固地保留茶税，会促使问题的重心由利益而转向原则。如柏克所说的，在这以前，美洲人抗税，是谈利益多，讲原则少，他们虽也攻击课税的原则，但只是轻击而已。而“假如我们越走越远，美洲人也会越走越远。”（《论课税于美洲》）现在，既然英国搬出了原则，美洲也便搬出了原则：美洲在议会中既无代表权，课税就是违反宪法之精神的，是对美洲自由权的侵犯。就这样，利益的冲突，渐渐有朝原则的冲突转化的趋势。在柏克看来，这是危险的兆头。

但英国的执政者却智不及此，故1770年的议会会议上，诺斯的动议被采纳，五支税被撤消，茶税作为主权的象征保留下来。用柏克的话说，这是丢了利益，落了骂名。结果是“部分的撤消未带来部分的善果，只带来了遍地的罪恶”（《论课税于美洲》）。

1770年的撤消，表面上看来是给美洲带来的3年的安宁，但实际上，它并没有满足美洲人对自由权的要求，所以美洲是怀着愤怒接受的，并没有像《印花税法案》撤消时那样，流露出感激的心情。怨恨由腠肤进入了内脏。他们继续抵制茶的进口与销售。这一抵制，连同其他的因素，终于在3年之后，使东印度公司遭遇了重大的财政困难。1773年，东印度公司仓库里堆积待售的茶叶，价值高达已1700万英镑；公司面临破产的危险。而公司的破产，将沉重地打击英国的财政。于是在公司的申请下，政府授予它向美洲输出茶叶的垄断权。它决定由它的代理商出售茶叶，并以低

价销售；美洲独立的茶商被排斥于茶业之外。更为严重的是，美洲人认为这一套手法，是对他们的智力与感情的侮辱；因为它想靠低价的茶叶为诱饵，骗美洲人接受他们所拒绝的茶税。于是美洲与英国的旧怨，再次被揭开了伤疤。1773 年的年底，一伙美洲人潜入东印度公司的三艘船，把船上茶叶抛入了大海，史称为“波士顿茶案”。消息传至英国，国王和诺斯大为震怒。这一年 4 月，议会开会讨论美洲的乱局。柏克在下院发表了《论课税于美洲》的演讲，对 1764 年以来的殖民政策，进行了全面的抨击，这是迄当时为止最见柏克的远见与辩才的演讲，措辞严厉而尖刻，是议会多年来所未见的。在这一篇演讲中，他第一次提出了他最深刻的“帝国思想”（但还算不上清晰）。

这次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，仍是茶税的老问题。议会争论的中心，仍是茶税的主权象征；这正是柏克最害怕的争论。他认为，原则的对抗，是异常危险的；因为甲对乙是否享有主权，并没有更高的原则可以决断。所以英国对美洲的政策，一定不能驱使美洲人去质问这一主权的根据；除了美洲的同意、或觉得英国的主权有益于自己的幸福与自由，这主权还有什么根据呢？假如英国不顾美洲人的心愿，一意推行这课税的主权，美洲人将质疑的，就不仅仅是课税权了，而是英国的全部主权。因此柏克的主张是，既然“无代表不纳税”是英国宪法的原则，这一权利，在实践中（而不在理论上）就应该推恩于美洲人，以此作为和解之途。

基于这样的思想，柏克主张彻底废除 1767 年的《汤申法案》，将残余的茶税一笔勾销。但他虽然喊哑了嗓子（他的确在演讲中喊哑了嗓子），却收效甚微，议会拒绝了撤消茶税的动议，并决计对美洲采取更强硬的措施。

1774年5、6月间,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的《强制法案》,以报复“波士顿茶案”:封锁波士顿港;偿付茶叶之前,停止波士顿的一切贸易;改变麻省的自由政体^① 殖民地议会的成员由选举改为委任;法官与执法官由议会推选改为总督任命;被控谋叛的人,押往英国审判。这一法案,在美洲引起了全面的恐慌;他们称之为“对美洲自由权的大屠杀”;各殖民地陷入了叛乱状态。利益的冲突,彻底恶化为主权与自由权的冲突;“一个环绕四海的商业帝国的柱石,终于撼动于财政家不挂齿的三便士,哲学家不屑意的俗物如‘茶’了”(《论课税于美洲》)。

1774年9月,来自12个殖民地的55名代表会集于费城,商讨统一的对策。会议通过的《权利宣言》颇为稳健,它申明:美洲人既为英国的臣民,自应享有英国人的一切特权。以此为基础,他们要求撤消近来的《强制法案》,撤消之前,他们将自12月1日至1775年的9月间,停止与帝国的一切进出口贸易。

1775年初,英国再次召开议会。而国内的气氛,是颇不利于和解的,人民与内阁有相同的看法:英国已妥协了,但没有结果,剩下的惟有镇压一途。皮特在上院发言说,由《权利宣言》的内容看,和解仍有希望;故他动议接受这宣言的要求,放弃课税的权力,美洲作为回报,则应承认英国的主权,并自动输捐一笔他们认为合适的款项,以减轻英国的债务。但他的动议遭上院的否决。1775年2月,诺斯动议说,各殖民地议会若自行为它的政府募集经费,并附带征集适当定额的帝国防务费(其数额由英国决定),议会则答应不再课税于美洲。这一动议,不能不说是带有和解色彩的,但与

① 殖民地议会的成员选举改委任;法官与执法官由议会推选改为总督任命。

此而俱来的,却是限制美洲贸易的新政策,以报复美洲中断与帝国的进出口贸易。柏克对此深不以为然,他认为双方的猜忌,眼下既这样深,则任何不利于和解的措施,都有可能导致伤口的溃烂。除了明明白白的善意之外,英国不应再拿出任何东西了。1775年3月22日,他在下院发表了平生最著名的演讲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。他首先认为,镇压美洲,不仅是对美洲自由权的践踏,也是对英国自由原则的践踏,是对英国宪法的践踏;它不仅为害于美洲,更将为害于英国人的自由;其次,他论证了美洲是不可以征服的,英国假如动武,则有可能导致美洲独立的后果;第三,即使美洲可以征服,美洲人也不会服从,英国需要不断地镇压,这将使英国变得国弊民衰,一旦有外敌,英国必受它的宰割,从而使国家无安全可言。基于这样的理由,他从1764年的立场上又做了退步:议会应申明永久性地放弃对美洲的课税权,以此作为和解的手段,然而反对派仍坚持以往的理由,即认为这样的退让,会导致英国主权的全部丧失,故否决了柏克的动议。诺斯的动议被通过。两个月后,英国的武力政策,终于导致了康科德与列克星顿战役,消息传到英国,柏克沮丧地说道:

“完了,与美洲和解的希望,只怕是全完了。血已经流了。闸门开了。流到何时,流到哪里,怎么停下来,只有上帝知道。”^①

大约一个月后,即1776年7月4日,《独立宣言》发表。柏克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:英国的主权,被美洲人“甩在了他的脸上”。

① 《柏克书信选》,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,226页

美洲的独立战争,自柏克最后一次和解的努力算起,大约进行了8年之久。在这8年中,英国的官商、贼民的政客、歹徒、骗子,也和正派的人一道,都成了高尚的人,成了爱国者;“为他们并不去打的战争,高声地请战”。而除了受权力的奴役、即由无体验权力之滋味的小百姓,也“犯了骄狂”,“为他们永远掌不上的残暴的统治权,摇旗呐喊”。举国是对美洲的喊“打”声。执政者的美洲政策,是参用暴力与蛊惑的,呻吟于权力下面的愚民,则以脑袋做战鼓的皮,或在美洲战场上被锤破,未与参战之荣的,则在蛊惑者的敲打下,发出了巨大的漫骂声:美洲人是暴徒,美洲人是胆小鬼,美洲人是忘恩负义的不肖子,美洲人是背叛祖国、投靠敌人(美洲在战争中曾寻求英国的敌人、法国的支持。)的下贱货。在这样的气氛下,柏克写下了著名的《致布里斯托长官书》。但美洲的独立,已是不可挽回。

1791年、即美洲独立近十年之后,柏克假托自己的一个朋友写了一封公开信,他又一次回顾了自己当年所持的立场:“他坚信殖民地人不可以、也不应该被武力屈服。他坚信,若有这样的结果,则美洲必须驻以庞大的常备军,方可保持屈服的状态,他坚信这样的军队,当初既不顾英国人的宪法权利与特权,置英国人与美洲人于轭下,随后又把一个英国的民族,久久地置于奴役的境地,则性由习成,必兵骄将悍,

对英国本身的自由,也终将成为致命的威胁;这期间,它将使国库不胜其重;它将不断地滋生、养育新的争端,争端之不足,又将导致一轮新的战争;在国家疲敝、土裂民分多年之后,外国的势力必将宰制我们”。(《一个老辉格党人对新辉格党人的呼吁书》)